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員補字第578號

原告 黃柏凱

被告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張曉雯

被告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上列原告與被告等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依原告所具「民事請求協議狀暨起訴狀」內容所示，係原告對被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化縣政府間之各個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因其法律關係種類相同，而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而已，論其實際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尚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就原告各對被告2人請求之金額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先予敘明。

二、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9月21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原告應具狀敘明請求被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化縣政府分別給付原告若干元（含計算利息之起迄日），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附帶請求利息部分，並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將起訴前所生部分，併入計算其價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並補繳（先扣除前繳納聲請調解費1千元），如逾期未陳報並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國家賠償法施行

01 細則第37條第1、2項規定，提出被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02 彰化縣政府拒絕賠償，或自原告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
03 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等證據
04 （按此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應備之起訴程式。）。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楊筱惠

11 附錄法條：

1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13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
14 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15 者定之。

16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17 不併算其價額。

18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19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20 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
21 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
22 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
23 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
24 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25 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

26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01 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

02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
03 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
04 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05 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06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2項

07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
08 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09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
10 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
11 明文件。